# 國立嘉義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1次車輛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:民國 103 年 5 月 26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

地點:蘭潭校區行政中心3樓第3會議室

主席:劉啟東主任委員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記錄:楊淑萍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提案一:102 學年各單位、系(所)擬申請車輛公務通行證之 名册,提請追認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有關各單位系、所依所需申請公務通行證(共 110 人)之申請表,已依規定送秘書室審核後由車管會 製發。
- 二、另102年8月12日由吳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組成 小組會議並審核申請公務通行證之單位,審核通過 獸醫學系、農藝學系、園藝技藝中心合計 11 人, 亦已製發完畢。
- 三、全數申請案件共14件,總計核發人數共121人。

決議:追認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案內通行證均已製發完成。

決定:洽悉

提案二:有關與本校研發處簽訂「教育夥伴關係協定」之高 中職及國內簽約產官學研究單位,因公務需求需製 發公務通行證名冊,提請追認。

### 說明:

一、為使前述機關學校相關主管與教師赴本校洽公之

便,又因公務通行證提供予不特定人使用,以各該高中職校與學研單位之校名或單位名稱及編號取代車號製發。

二、業於102年8月15日奉校長核可在案。

決議:追認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案內通行證均已製發完成。

決定: 洽悉

提案三:有關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收費,是否可以分校區且 自訂收費標準,而停放於遮雨棚之車輛應酌收不同 費用?

說明:本(102)學年(通行證使用期間為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)收費標準係經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,將汽車停車空間區分室內與室外兩種不同收費標準,因係新修訂之收費標準,目前暫為四校區一體適用,是否可以分不同校區自訂收費標準,擬施行一學年後進行實施成效評估,再行考量並討論是否分校區另訂收費方式及標準。

決議: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執行情形:提本次會議討論(提案一)。

決定: 洽悉

# 參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查自102年8月1日起至103年4月30日止,102 學年度汽車通行證合計申請3,507件、機車通行證 合計申請5,016件。
- 二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於 103 年 1 月 13 日 來函,因有人投訴而查核本校對外訪客停車收取停

- 車費用,是否列入單位預算。因該項收費非屬免稅 範疇,故自 103 年起 30 元面額之停車費收入,依 相關規定於每月 5 日前申報繳交營業稅。
- 三、民雄校區教育館側門機車道柵欄機及靠卡機已於 102年12月新增完畢,自103年1月29日(星期三) 起開始實施機車出入管制。
- 四、新民校區機車道路線進行部分路線變更,機車第二停車場西側改為2個機車出口、1個腳踏車及行人出口,機車第二停車場北側改為2個入口,南側入口不變,並於103年2月17日(星期一)起實施。
- 五、民雄校區大門機車道柵欄機及靠卡機已新增完成,自2月24日(星期一)起實施機車靠卡進出管制,並與學生會現勘後增設腳踏車專用道區隔。
- 六、通行證申請宣導日期自103年3月1日起至103年 3月16日止;於3月17日(星期一)起針對未按 規定申請通行證及違規停放車輛開單取締。
- 七、蘭潭校區瑞穗路往牧場之路口自 103 年 4 月 28 日 起改為柵欄機自動管控;汽車由校內駛離時,柵欄 機會感應自動開啟(不用靠卡),而由牧場方向則禁 止車輛進入校區。
- 八、配合本校各單位承辦之活動,規劃車輛停放與引導。
- 九、協助各機關、團體借用校區舉辦活動時,車輛停放之規劃與引導。
- 十、協助各類交通意外事故之處理及通報作業。
- 十一、 車管會 102 學年度財務收支明細表(截至 103

年4月30日止)(詳如附件一),請卓參。

### ※ 補充報告

### 劉啟東主任委員: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會議在5月份舉行,車輛管理會議第2 學期會議,建議提前至4月份召開,以利車輛管理 委員會相關決議能提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二、民雄校區音樂美術館西側門外許多學生將機車停放於此處,居民反映學生製造髒亂,容易造成蚊蟲孳生,請民雄總務組同仁協助管理及清理。
- 三、新民校區機車第一及第二停車場連絡道,已招標發 包動工,可改善學生機車通行安全。
- 四、新民校區北側停車位不足,已另闢停車位,約增加80個車位。
- 五、新民校區民生北路之機車入校,配合游泳池開放時 間供機車進出及停放。
- 六、蘭潭校區畜產品利用實驗工廠旁空地,新闢機車停車位,約可增加90個車位。
- 七、蘭潭校區機車出入口將新增柵欄機,柵欄機於巔峰 時間開放車輛進出,離峰時間則需靠卡進出,每學 期開學後並需上網公告離、顛峰時間,並嚴格取締 非法停放車輛。

# 肆、提案討論

# 提案一

案由:有關各校區室內停車場之收費,是否可以分校區且 自訂收費標準,而停放於遮雨棚之車輛是否應酌收 不同費用,提請 討論。

#### 說明:

本(102)學年(通行證使用期間為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)收費標準係經102年8月1日行政會議通過後據以實施,將汽車停車空間區分室內與室外兩種不同收費標準,因係新修訂之收費標準,目前暫為四校區一體適用,是否可以分不同校區自訂收費標準,擬施行一學年後進行實施成效評估,再行考量並討論是否分校區另訂收費方式及標準。

決議:102 學年度汽車停車空間主要區分為室內及室外不同 收費標準,且四校區一體適用。目前實施情況良好, 故持續依102 學年度的區分方式及收費標準辦理。

#### 提案二

案由:103 學年度汽、機車通行證樣式及申請方式,提請 討 論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及「停車場地維護費收 費標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103 學年度汽、機車通行證之相關樣式草稿(詳如附件二)。
- 三、教職員工通行證費用,經調查彙整後,由駐警隊統一造冊,出納組依名冊於薪資中扣款。
- 四、學生(舊生)於學期結束前至線上申請,其費用由 103 學年度註冊費繳費單之場地管理費一併收取; 辦理就學貸款者不適用。
- 五、新生開學後於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網站下載表

單,全班統一申請及繳費後核發。

六、開學後需要申請通行證者,可至各校區大門警衛室 或上班時間至行政中心1樓駐警隊辦理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103 學年度通行證樣式經投票表決,結果如下:汽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⑤得票最高,機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⑥得票最高,機車通行證樣式以編號⑥得票最高,分別獲選定為 103 學年度汽、機車通行證之樣式。
- 二、通行證樣式自 104 學年度起改以徵稿方式辦理,由車管會主辦,學生會承辦,經費由車管會支應,並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開始相關後續作業。
- 三、申請及繳費方式,依往例辦理。

### 提案三

案由:機車通行證印製流水編號,提請 討論。

# 說明:

- 一、通行證之申請由各校區送回車管會後,從資料輸入、印製到核發至申請者程序繁瑣。歷年開學後申辦人數增加,駐警隊因人力短缺,通常需花費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製作,所以領取到通行證的時間,常常必須等待一個月以上,主要是通行證需打上車牌號碼。
- 二、通行證與各校區車輛出入口靠卡進出是有關聯性 的,資料必須輸入建檔後才有權限靠卡進出,數量 增多時所送來的資料無法立即登入建檔,有損申請 人進出校園之權益。

- 三、另主計室於103年5月8日查核車管出納業務時, 要求空白通行證每張都需要編號列管紀錄。
- 四、為統一空白通行證與車管系統編號一致,並縮短車 證製作到發放流程,機車通行證只印編號,並與車 管系統產生之流水編號相符即可達到主計室要求 之相互勾稽查對,作廢之通行證也可依編號列管兩 年後簽核銷毀。

決議:自103學年度起機車通行證只印製編號列管,以符合主計室查核建議及車管業務內控作業之管控。

#### 提案四

案由:擬廢除學生申請通行證所附之影印證件申請表,提 請 討論。

### 說明:

- 一、依現行申請流程,學生第一次申請通行證時需檢附 通行證申請表(張貼駕照正面及行照反面影本 用),交付車管會存檔備查(詳如附件三)。
- 二、駕照及行照之資料記載身分證字號、住址、出生年 月日及車輛車牌號碼,屬個資之範疇,蒐集、存放、 保管需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妥適處理;前述資料目前 於執行車輛管理相關業務時並非必要。
- 三、依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相關規定並未要求需詳填前 述資料,擬變更為學生申請通行證者只需填寫基本 資料核對即可,並依資料輸入車管系統建檔存查。

決議:本校車輛管理辦法並未規定申請通行證應檢附證件 影本,故自下(103)學年度起廢除繳交證件影印本之

### 伍、臨時動議

提案單位: 駐警隊

案由:依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,提請 討論林森校區室內停車格之使用方式。

(一)建議人:教師代表張再明教授(輔諮與諮商學系)

案由:有關林森校區停車位不足,致夜間班別上課期間,常有許多老師或學生找不到停車位可停放,但樂育堂地下停車位目前尚有17個車位無人租用而空出閒置,卻也不提供其他未租用地下停車位車輛於上課期間臨時停放,導致校內教職員工生不得已違規停放或上課遲到,而上課時又擔心是否遭學校取締開單告發等情形,建議學校重新研議因應策略,以解決林森校區停車位不足問題。

決定:請總務處(車輛管理委員會)進行研議規劃改善。 (二)建議人:教師代表張家銘教授(體育學系)

案由:因體育學系進修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開設於林 森校區,夜間或星期六上課時段,常有找不到停 車位情形發生,建議學校增設停車位。

決定:請總務處(車輛管理委員會)調查林森校區停車位 使用情形,並規劃調撥臨時停車位。

# 決議:

一、林森校區室內停車場目前尚有 17 格停車位未被申 請,已於4月1日依指示暫時開放有申請停車證者使 用,但還是有被長期占用之情況。

二、為充分利用室內停車場未被申請之車位,擬提供員工生(已申請通行證者)計次收費使用,並以日為單位, 每次收取30元之場地清潔費。

# 陸、其他建議事項

建議人:蔡昀廷委員(生物事業管理學系)

事由一:校園內夜間12時後所有的照明設備都關掉,進入停車場時很暗又很危險。

決定:將在停車場或重要角落處留數盞燈供夜間使用,以 維護師生校內安全。

事由二:新民校區每逢下雨機車道變成水道,是否可以改善善。

決定:本校已與市政府工務處、農田水利會進一步勘察了 解積水的來源及造成積水之原因,市府將另安排時 間於民生南路施工,將排水溝加深加寬,以解決積 水問題。

事由三:新民校區內汽車道駝峰為何要填補。

決定:經校內師生及家長反映校內汽車道駝峰太高,有時 車輛經過時會傷及底盤及避震。因無法將駝峰打掉 降低其高度,故將駝峰兩旁稍微填補,以達到減速 並不傷車之效果。

事由四:新民校區進修部學生機車夜間常停放於提款機前 而造成西側入口縮減,影響前往停車場停放的同 學之通行。

決定:提款機前網狀區域是屬於本校校地,目前針對違規 停放於車道入口車輛開單取締或上鎖。爾後道路與 校地會以欄杆區隔,若再發現違規停放,可打電話 至警察局檢舉。

柒、散會上午11時40分